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施耘清先生的《辞职报告》。施耘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施耘清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施耘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施耘清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施耘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周岚女士、施耘清先生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十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雷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晓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李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